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《江苏省农村抗震防灾工作暂行规定》的决定

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15 号

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江苏省农村抗震防灾工作暂行规定〉的决定》已于 1997 年 11 月 27 日经省人民政府第 10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发布。

省长 郑斯林

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

《江苏省农村抗震防灾工作暂行规定》第十九条修改为: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

责令改正,降低资质等级,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;情节严重的,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

- (一)擅自变更抗震防灾规划、设计或者设防标准的;
- (二)施工中擅自取消抗震构造措施的;
- (三)地震时因设计和施工质量而造成不应有的重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。

前款规定的罚款,对非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,幅度为 1000 元以下;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,有违法所得的,幅度为 30000 元以下,没有违法所得的幅度为 10000 元以下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